

正 本

檔 號： 撤請公告周知。

保存年限：

謝正亭 110.7.1

4級  
撤  
2021.07.06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948

台北西松郵局48-72號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106011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文銓

電話：02-27815696轉3054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11@mail.taipei.gov.tw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再次延長至110年6月28日，本市都市更新處受理都市更新案業務執行方式調整延長，詳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5月19日北市都新字第1106010919號函(諒達)、110年5月27日北市都新字第1106011202號函(諒達)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7日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辦理。
- 二、申請人未能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第2點、第8點、第9點及第10點及其他涉及申請期限之都市更新案，防疫期間(110年5月15日起至本市解除三級警戒)得不計入時效計算；如需扣除時間，申請人後續應於申請函文載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一平召集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副召集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信良副召集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林昆華委員、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黃嫩雲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欽文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文明委員、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劉秀玲委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志敏委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宋慶珍委員、林秋綿委員、遲維新委員、蕭麗敏委員、鄭淳元委員、黃志弘委員、唐惠群委員、何芳子委員、簡伯殷委員、鄭凱文委員、簡裕榮委員、林光彥委員、謝慧鶯委員、簡文彥委員、林韋宏估價師、楊長達估價師、陳玉霖估價師、連琳育估價師、吳右軍估價師、蔣瓊徽建築師、劉昌坪律師、廖彩龍建築師、徐國城副教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于珊幹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許珍妮幹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陳鈺芳幹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怡潔幹事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蘇振華幹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徐子偉幹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洪于佩幹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吳丹鈴幹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沈冠佑幹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洪瑜敏幹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瑄俞幹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蔡于婷幹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白善印幹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佩欣幹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江彩禎幹事、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王光宇幹事、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甘子楠幹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丁仲仁幹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家邦幹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董孟好編審、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廖家銘幹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長銘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涂之詠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顏邦睿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謝佩珊幹事、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